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簡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維哲
代　理　人　邵華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6,393 元後，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 年度宜簡字第169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1447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，業經本院調取110 年度宜簡字第169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及110 年度司執字第11447 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715 元及其利息（見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1447 號執行卷第

1頁），茲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又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、第5款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1、2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10月、2年，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2年10月，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約為16,393元（計算式：115,715× 5%×< 2+10/12〉＝16,393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6,393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